

資料來源：移民事務組・居二科

更新日期：2019/05/13

## 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

一、依據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八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，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五條、第八條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初次入境者：護照、居留簽證、在臺居住證明、勞動部招募許可函、在職證明書（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(二)展延者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在臺居住證明、勞動部核准聘僱公文（外籍移工工作期滿未即申獲勞動部展延聘僱許可，雇主得檢附勞動部收文證明）、在職證明（含公司及負責人章戳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(三)遷入登記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核對填寫新住址（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租賃契約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(四)個人資料異動登記：護照、外僑居留證、異動證明文件（視須異動資料檢附相關證明，如轉換工作地點核准函或更新後護照、遺失補發者須檢附遺失聲明書或報案證明）及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（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。
- (五)委託書（委託辦理申請案件須檢附）。

三、申請及領證方式：

- (一)仲介業者首次登入系統時，請使用工商憑證，系統檢核是否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網際網路至本署「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」（以下簡稱線上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coa.immigration.gov.tw/coa-frontend/foreign-labor>）代為申請。仲介業者登入系統後，可自行新增及維護子帳號，子帳號登入系統時，請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。
- (二)直聘雇主登入線上系統時，請使用自然人憑證，首次登入線上系統後須先註冊帳號資料。
- (三)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，申請人於核准通過五個工作日內以網路收單 ATM、虛擬帳號或 E 政府繳費平台等方式繳交證照費。
- (四)領證方式：
  1. 初次入境者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完成繳費後，自行下載並列印電子證。
  2. 非初次入境者：由申請人於線上系統下載列印線上繳款收據後，持憑至服務站領取外僑居留證（須繳回舊證）。

四、繳納證書費：辦理或延期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（一年期）；外僑居留證(含電子證)遺失、毀損補發及基於個人因素變更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照片等非依法須辦理異動登記之情形者，登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(須重新製證)。

五、審核天數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為五個工作日，申請文件不全應於經通知三個工作日內補正；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不能補正者，逕駁回其申請(補正後須重新計算五個審核工作日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外籍移工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申辦居留證，逾時申辦將處新臺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鍰；延期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辦。

(二)應備文件須以彩色影像製成圖檔上傳線上系統，檔案大小須為 512KB 以內，格式為 jpg、jpeg、png 或 bmp，內容須端正、清楚，檔案名稱請以該文件類型命名。